

辽宁玄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玄嘉字[2021]第 0105 号

2021 年 5 月

辽宁玄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玄嘉字[2021]第 0105 号

致：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玄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杜丽娜律师、尚虹律师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

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29日，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简称“会议公告”）。

3、2020年5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卢兴远先生主持。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名，代表股份【62490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会议公告确定的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及新增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624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表决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玄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州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张晶
张晶

杜丽娜 杜丽娜

尚虹 尚虹

日期: 2021年5月21日